

精准扶贫能减少刑事犯罪吗？

——来自裁判文书数据的经验证据

易梦洁 李嘉晟 申广军*

摘要：精准扶贫是我国全面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政策，当前文献集中关注扶贫政策的经济影响，而忽略了其社会效果。本文基于中国裁判文书数据，使用双重差分法研究发现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后，国家级贫困县刑事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年增长减速 20% 以上。精准扶贫促进贫困县经济增长是减少刑事犯罪增长的主要渠道，就业改善在精准扶贫降低犯罪的影响中也发挥着一定作用。本文揭示了我国第一个百年奋斗背景下扶贫与维护社会治安的关系，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的平安中国助力。

关键词：精准扶贫；刑事犯罪；裁判文书数据

DOI：10.13821/j.cnki.ceq.2023.06.16

一、引言

消除贫困是全人类的共同使命，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新中国的扶贫事业拥有 70 余年的发展历史，减贫工作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按照人均年收入 2 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贫困标准，从 1978 年到 2017 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从 7.7 亿减少到 3 046 万，贫困发生率从 97.5% 下降到 3.1%（汪三贵，2018）。1990 年到 2015 年间，我国对世界减贫的贡献率超过 70%。^① 2015 年以后，为了应对剩余贫困人口这块“难啃的硬骨头”，我国全面打响了“精准扶贫”的脱贫攻坚战，并于 2020 年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大量的文献研究表明我国的扶贫政策不仅能显著促进贫困县经济发展（张国建等，2019）、缩小收入差距（徐舒等，2020）、提升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李芳华等，2020），还能通过发放金融贷款、医疗健康保障、促进就业等渠道提升贫困人口的持续致富能力（尹志超等，2020；陈昊等，2020；黄薇，2017；刘子宁等，2019；李芳华等，2020）。值得注意的是，减贫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会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比如，贫困增加人们的生存和生活压力，降低幸福感和获得感，制造社会紧张和社会矛盾，甚至引

* 易梦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李嘉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申广军，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李嘉晟，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李华楼 618，100084；电话：(010) 62786512；E-mail: jansonleeljs@126.com。感谢第十八届法经济学论坛、第五届中国劳动经济学者论坛、第十八届中国女经济学者研讨会、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的会议邀请及与会同仁给与的建设性意见。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的建设性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① 数据来源于联合国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详见网址：<http://politics.people.com.cn/ywkw/n/2015/1012/c363762-27687633.html>；访问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发违法犯罪行为。动荡的社会秩序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使社会进一步走向贫穷，陷入贫穷和犯罪之间的恶性循环（Mehlum et al., 2005）。现有文献多聚焦于扶贫政策的经济影响，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其社会效应，特别是对刑事犯罪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犯罪年增长率一直居高不下。胡联合（2006）指出，尽管我国的犯罪率水平在全世界处于低位，但是1978年以来犯罪增长速度较快，年均增长率位居世界前列，甚至超过了印度、美国、日本等几个大国的犯罪年增长率。如图1所示，1996—2016年，除了进行“严打”的年份能短暂降低收案增长率以外，我国刑事一审的年增长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这无疑表明我国的刑事犯罪增长过快仍是现阶段值得担忧的问题，因此本文主要关注犯罪增长率这一指标。已有文献中讨论了人口流动（张丹丹等，2018；刘彬彬等，2017）、失业（章元等，2011；Doyle et al., 1999；Jawadi et al., 2021；Baker, 2015）、个人特征（Huang et al., 2004；张丹丹等，2015；刘彬彬等，2017；Esmail et al., 2013）等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却缺乏对扶贫政策如何影响犯罪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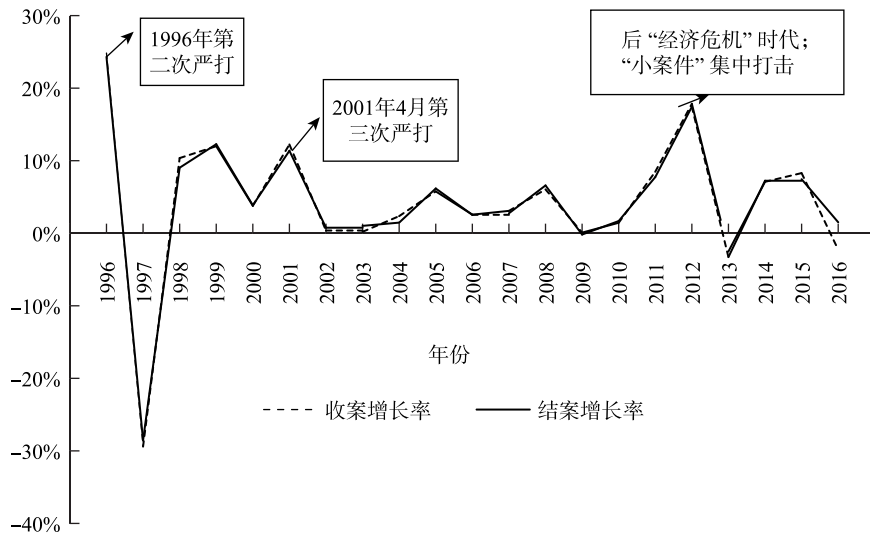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刑事一审案件年增长率的趋势图（1996—2016）

注：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法律年鉴》的刑事一审数据。

本文将以刑事犯罪为切入点，考察精准扶贫政策的社会影响，检验精准扶贫能否抑制刑事犯罪的增长率，并探究其背后的影响机制和原因，为缓解我国刑事犯罪增长过快的实际情况提供深层次的思考。本研究的一大难点便是县级刑事犯罪率数据的可得性。由于数据限制，以往对犯罪率的研究集中在省级层面（陈春良和易君健，2009；吴一平和芮萌，2011；章元等，2011；鲁元平和王韬，2011）或者是年度层面（胡联合等，2005）。本文首次利用裁判文书数据公开的刑事判决文书计算得到了县级刑事犯罪率，并采用双重差分模型来评估精准扶贫政策对刑事犯罪增长的影响。具体来说，我们将2015年年末作为精准扶贫政策正式下达落实的时点，以国家级贫困县作为双重差分模型的实验组，以非贫困县作为控制组。实证结果表明，受到精准扶贫政策影响，国家级贫困县刑事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年增长减速20%以上。该结果在不同稳健性检验下均保持稳定和一致。进一步研究还发现，精准扶贫政策抑制贫困县犯罪增长的主要机制是

“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居民收入”的“收入效应”。当细分犯罪类型时,我们发现精准扶贫主要抑制了以“两抢一盗”为代表的财产类犯罪,而对其他类别的犯罪没有显著影响。此外,就业改善也是精准扶贫降低犯罪增长的渠道之一。本文通过对精准扶贫犯罪抑制效果的研究凸显了乡村振兴背景下更进一步维护乡村治安的重要性。

与已有文献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以下几点。第一,现有文献对贫困和犯罪的关注较少,本文仅检索到 Mehlum et al. (2006) 用黑麦的价格来衡量 19 世纪德国的贫困程度,并用降雨作为黑麦价格的工具变量,研究证明了当时的贫困缓减会明显降低犯罪。而国内仅刘彬彬等(2017)在进行劳动力流入和社会治安的研究时,通过控制村贫困户数的方式指出贫困发生率对农村社会治安也存在影响。本文的研究弥补了文献上的不足,基于精准扶贫“条件外生”的政策冲击,运用双重差分法探究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县犯罪增长率的影响,扩展了研究犯罪成因的文献。第二,已有文献对于精准扶贫政策的研究多关注政策是否有效降低了贫困发生率及其带来的经济影响,而很少延伸讨论是否降低了贫穷带来的严重的社会后果——刑事犯罪。本文弥补了这一缺憾,加深了我们对精准扶贫政策的理解。第三,囿于我国犯罪率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往基于贫困和犯罪的研究最多精确到省级层面,本文首次利用裁判文书数据计算得到县级层面的犯罪率和细分犯罪类型的数据,将该领域实证研究的精度向前推进了一步。

本文接下来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梳理了政策背景;第三部分介绍样本和变量;第四部分为实证模型和实证结果;第五部分进一步探究了精准扶贫抑制犯罪增长的机制;最后第六部分总结全文。

二、政策背景

近年来,随着贫困人口减少,剩余贫困人口的贫困程度更深,经济增长的减贫效应下降,瞄准问题也降低了扶贫政策的有效性(汪三贵,2008)。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肯定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使7亿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伟大成就。《决定》首次提出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将“大水漫灌”转变为“精准滴灌”,势必啃下扶贫攻坚最后时刻的硬骨头。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2017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时对我国精准扶贫政策进行了高度评价,并表示中国的经验可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有益借鉴。^①

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最早是在2013年11月习近平到湖南湘西考察时提出的。随后几年,精准扶贫得到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经历了顶层设计、建档立卡、建立系统性的精准扶贫工作安排和考核机制等阶段,精准扶贫的政策设计已经趋于完善。2015年年底,“精准”的扶贫政策开始落实到各个贫困县。到2020年,全国共派出25.5万个驻村工作队,累计选派290多万名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到贫困村和软弱涣散村担任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②,落实“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工作要求,彻底消除绝对贫困。依据

^① 资料来源: <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nkMaqf>, 访问时间: 2023年10月9日。

^② 资料来源于国家乡村振兴局, 详见网址: http://www.cpad.gov.cn/art/2021/2/8/art_624_186637.html, 访问时间: 2022年10月30日。

精准扶贫政策开展的具体情况（详见表1），本文认为，2015年年末至2016年年初为全国精准扶贫工作正式开展的时间起点，这也和李芳华等（2020）的观点是一致的。

表1 我国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路径

阶段目标/任务	时间	事件/文件
2013年年末至2014年年初： 提出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2013年11月3日	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南湘西考察时首次做出“精准扶贫”重要指示
	2014年2月13日	《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2014年年初至2014年年底： 完成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	2014年4月2日	《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在2014年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贫困电子信息档案
	2014年5月12日	《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从各个环节全面设计精准扶贫工作的长效机制
	2014年6月12日	《扶贫开发建档立卡指标体系》规范建档立卡具体指标
2015年年底至2020年：提出 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	2015年11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第一次提出要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
	2016年11月23日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重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2018年6月15日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精准脱贫是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

注：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扶贫政策专栏整理。

我国于2014年确定了涵盖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名单，该名单由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地区特殊困难地区县两个名单合并产生。其中，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增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有过几次调整，名单中最终剩余592个贫困县。^① 西藏自治区整体享受重点县待遇，不占重点县指标，由于其特殊性，本文在样本中将西藏删除。连片特困地区名单则是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精神，以2007—2009年3年的人均县域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县域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县域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与贫困程度高度相关的指标为基本依据制定的，共680个县。由于有440个县既是连片特困地区县，又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因此合并两个名单后本文共得到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国家级贫困县是精准扶贫消除绝对贫困的主要目标县。

三、样本选择和变量描述

（一）数据介绍

1. 县级刑事犯罪率相关数据

2014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正

^① 根据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认定》整理，详见网址 http://www.gov.cn/gzdt/2013-03/01/content_2343058.htm，访问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式实施,明确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调解结案”“其他不宜互联网公布”的五种裁判文书外,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精神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裁判文书网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Kahn and Li, 2020)。我国法院对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了统一要求,包括首部、事实和证据、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个部分,规范的格式给了我们利用自然语言处理识别文书中关键信息的绝佳机会。具体来说,本文从首部中识别了被告人的姓名、所在地以及抓捕时间等信息,从判决结果中识别到实际罪名、量刑结果等数据,以及从尾部中获取判决日期和法院名称。最后,文书字号一般会包含立档时的年份信息^①。本文识别县级刑事犯罪率最关键的指标是犯罪时间和犯罪地点,这也是两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下文详细介绍了构建这两个指标的思路与方法。

第一,本文关注每一年的刑事犯罪数量,因此应该关注犯罪行为发生的时点,例如进行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的时间。但是,由于很多刑事犯罪是预备犯,且具有连续作案的特点^②,导致很多情况下作案时间是一个时间段而不是某一个具体的时点。因此,考虑到文书中可获取的犯罪时间的准确性和所有文书中获取的犯罪时间的可比性,我们选取了抓捕时间作为犯罪时间的代理变量。当文书中抓捕时间未披露的时候,本文统一先用文书立案时案号中的年份补充,如若还缺失,则用判决年份进行补充。最终得到每一个刑事案件的犯罪年份这一指标。为了验证犯罪年份这一指标的准确性,我们借助不同渠道的外部数据进行了验证。图2展示了不同来源的历年刑事犯罪总量数据对比,可见无论是本文识别的犯罪时间,还是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文书总量,均是在2014年至2017年间和统计局的刑事一审结案数保持较高的一致性,因此本文将研究的时间区间限制在2014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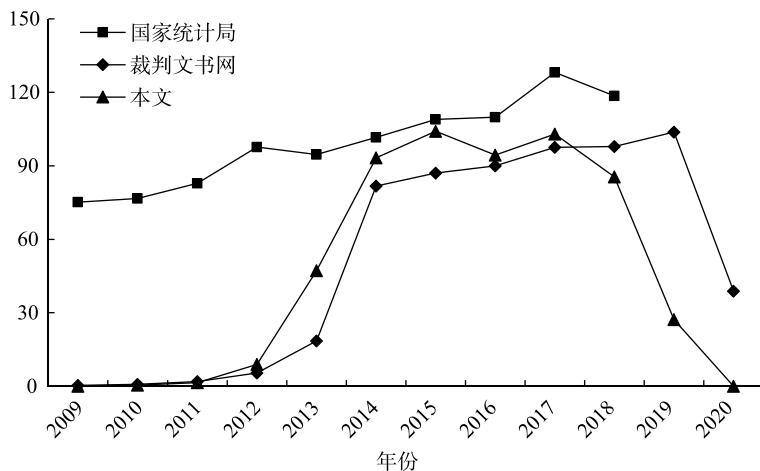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来源的刑事犯罪总量对比

注:图中纵轴单位为“万件”。折线“国家统计局”代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人民法院审理刑事一审案件结案数;折线“裁判文书网”是在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上,利用“刑事一审+判决书”的筛选条件得到的每年信息公开的文书总量;折线“本文”为本文的计算结果,是根据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刑事一审判决书中的“犯罪时间”计算出的每年刑事犯罪总案件数。

① 例如文书(2018)苏0116刑初554号,可以识别到立档时间为2018年。

② 例如盗窃罪,极可能连续作案多次之后才被抓捕。

第二，本文还成功识别了案件的犯罪地点。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大规模人口流动和中国犯罪率急剧增长之间有着不可忽视的关联，例如新闻媒体曾报道上海市流动人口的犯罪比例在2003—2005年占到城市犯罪的60%左右（王桂新和刘旖芸，2006）。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由于刑事案件以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为主，因此这部分案件我们直接识别法院名称，进而识别法院所在县即可代表犯罪地点。后文针对可能存在的流窜犯问题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综上，本文成功识别了每一个刑事案件的犯罪年份、犯罪地所在县，每一个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人数和罪名，并依此计算了每个县每一年刑事案件数和犯罪人数，得到了2015—2017年各县总体和不同罪名下刑事案件的增长率，作为本文实证研究的关键被解释变量。

2. 其他数据

我们从EPS数据库和CEIC数据库获得了县域经济数据。根据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认定》规则，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选择标准主要是人均收入，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认定规则主要是人均县域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县域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县域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与贫困程度相关的变量，并同时考虑地理相连和文化相近原则。由于连片特困地区多是地势险峻的少数民族聚集区，人口密度小，因此本文除了选择人均GDP、人均财政预算收入、人均财政预算支出三个经济类指标外，还选择了人口密度作为政策制定者选择贫困县的标准。

国家级贫困县的名单是从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获取的。我国共有832个国家级贫困县，作为本文的实验组；其他非贫困县作为控制组。本文剔除了县域经济数据存在缺失的样本。最终实验组有719个贫困县，控制组有1252个非贫困县。2015年至2017年3年的总样本量为5483。

最后，为了探索精准扶贫抑制犯罪率增长的可能机制，我们还将本文获得的县级犯罪率数据、县级宏观经济数据、贫困县数据与2016年和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进行了匹配，获取了受访者在政策实施前后的就业状态和收入水平数据。

(二) 主要变量描述统计

表2是本文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由于不同种类罪行的犯罪动机不尽相同（Kelly，2000；Choe，2008），精准扶贫可能对不同类型的犯罪有不同的影响效果，因此本文区分了财产类犯罪和暴力类犯罪^①，以及其他细分犯罪类型。从表面上看，非贫困县的刑事罪犯总人数以及案件总数均显著高于贫困县，这可能和非贫困县的人口密度显著高于贫困县有关。事实上，贫困县的刑事罪犯总人数的年增长率和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都显著高于非贫困县。2015—2017年，贫困县的刑事犯罪人数增长率是18.6%，而非贫困县只有13.3%，可见贫困地区的刑事犯罪增长过快的问题不容小视。因此本文以犯罪

^① 财产类犯罪的定义较为直接，即和财产侵占、掠夺、诈骗相关的罪名，具体包括盗窃罪、诈骗罪、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信用卡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合同诈骗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等。暴力类犯罪则由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这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构成。

增长率作为本文主要关注的被解释变量。此外,非贫困地区的人均GDP、人均财政预算收入以及人口密度,均显著高于贫困县,表明非贫困县的经济条件更好。而贫困县的人均财政预算支出高于非贫困县,可能是针对贫困县的政府转移支付高于非贫困县。描述性统计的结果符合我们对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认知,二者之间经济条件和犯罪现状差距较大。

表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样本 区间	全样本		控制组		实验组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县刑事罪犯总人数	7 448	2014—2017年	285.695	298.587	354.886	340.589	172.530	156.932
县刑事案件总件数	7 448	2014—2017年	218.107	225.321	270.962	255.516	131.660	122.440
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5 483	2015—2017年	0.154	0.618	0.133	0.567	0.186	0.690
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5 483	2015—2017年	0.165	0.627	0.147	0.588	0.194	0.685
财产类罪犯人数年增长率	5 439	2015—2017年	0.166	0.756	0.149	0.694	0.193	0.845
诈骗罪罪犯人数年增长率	4 656	2015—2017年	0.514	1.790	0.548	1.746	0.449	1.872
“两抢一盗” ^① 罪犯人数年增长率	5 376	2015—2017年	0.184	0.880	0.160	0.799	0.224	0.996
暴力类罪犯人数年增长率	5 354	2015—2017年	0.171	0.942	0.140	0.864	0.221	1.055
故意伤害罪罪犯人数年增长率	5 297	2015—2017年	0.163	0.944	0.134	0.864	0.210	1.064
寻衅滋事类罪犯人数年增长率	4 340	2015—2017年	0.590	2.128	0.582	2.067	0.606	2.244
人均GDP(元)	7 448	2014—2017年	39 118.960	31 537.800	49 333.540	35 000.720	22 412.720	12 968.180
人均财政预算收入(元)	7 448	2014—2017年	2 754.136	3 045.995	3 495.145	3 421.619	1 542.194	1 714.579
人口密度(百人/平方千米)	7 448	2014—2017年	3.120	2.849	3.888	3.000	1.863	2.035
人均财政预算支出(元)	7 448	2014—2017年	8 431.608	5 643.699	7 977.083	5 451.956	9 174.995	5 869.571

注:犯罪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济和人口变量来自EPS数据库和CEIC数据库的县域经济统计部分。

四、实证分析

(一) 模型设计

本文选取了国家级贫困县作为实验组,实验组贫困人口更多、贫困强度更深,因此

^① “两抢一盗”指的是抢劫罪、抢夺罪和盗窃罪这三种易发生的侵犯财产权的犯罪类型。

理论上 2015 年年末开始的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县的扶持更大。由于贫困县是在全国范围内选取满足一定贫困条件的县，实验组的选取必然不是完全随机的，因此本文事先检验了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的平衡性，表明实验组和控制组是“条件无差异”的 (Li et al., 2016)。平衡性检验的结果见表 3。其中，Panel A 的四个变量是政策制定者确定贫困县名单时考虑四个指标，可以看到它们在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见第 (3) 列结果)，表明国家贫困县名单确定标准具有有效性。参照 Li et al. (2016) 的做法，Panel B 选取了一些能代表县经济和教育水平的变量，第 (3) 列结果显示这些变量在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但是第 (4) 列中，当控制了贫困县选择的“四条标准”后，这些变量在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异。本文还对两个主要的被解释变量进行了事前的平衡性检验，如 Panel C 第 (4) 列所示，控制了贫困县的选择标准之后，实验组和控制组的被解释变量在事前也是无差异的。Panel B 和 Panel C 中对两组条件差异的分析，表明实验组和控制组满足条件随机假设。

在控制组和实验组条件随机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利用双重差分模型来估计精准扶贫对刑事犯罪的影响。回归模型为：

$$Crime_{it} = \alpha + \beta \times Treat_i \times Post_t + \Gamma X_{it} + \delta_i + \theta_t + \epsilon_{it}, \quad (1)$$

回归式 (1) 中， i 代表县， t 代表年份， $Crime_{it}$ 表示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分别是刑事犯罪总人数的年增长率及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Treat_i$ 是用来表示是否为贫困县的虚拟变量， $Post_t$ 是用来表示时间是否在 2015 年之后的虚拟变量， $Treat_i \times Post_t$ 的系数 β 衡量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县刑事犯罪的影响。 X_{it} 是控制变量，包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GDP)、人均财政预算收入、人均财政预算支出和人口密度。^① 此外，模型还控制了县层面的固定效应 δ_i 和年份的固定效应 θ_t ， ϵ_{it} 代表扰动项。回归的标准误聚类在县层面。

表 3 控制组和实验组平衡性检验 (政策发生之前)

	控制组	实验组	两组差异	两组条件差异
	(1)	(2)	(3)	(4)
Panel A: 贫困县选择的“四条标准”				
人均 GDP (万元)	4.837 (0.087)	2.024 (0.034)	2.812*** (0.117)	
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0.354 (0.008)	0.142 (0.005)	0.277*** (0.005)	
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0.746 (0.012)	0.823 (0.019)	-0.078*** (0.022)	
人口密度 (百人/平方千米)	3.991 (0.067)	1.970 (0.060)	2.022*** (0.099)	
Panel B: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7.255 (0.579)	15.707 (0.343)	11.548*** (0.635)	-0.611 (0.947)

① 由于人均 GDP、人均财政预算支出是扶贫降低犯罪增长率的重要机制，因此在基准回归中，本文参考宋弘等 (2019) 的做法，仅控制其线性趋势，即允许区县的经济增长存在一定的独有趋势。

(续表)

	控制组	实验组	两组差异	两组条件差异
	(1)	(2)	(3)	(4)
Panel B: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85.235 (2.734)	28.135 (0.735)	57.10*** (2.457)	-2.016 (3.773)
年末第二产业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6.740 (0.200)	3.804 (0.128)	2.936*** (0.227)	-0.388 (0.35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48.242 (3.700)	71.934 (1.445)	76.308*** (3.541)	-7.471 (5.565)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万人)	2.295 (0.052)	1.840 (0.047)	0.455*** (0.071)	0.023 (0.105)
Panel C: 主要的被解释变量				
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0.254 (0.022)	0.480 (0.061)	-0.227*** (0.055)	0.007 (0.072)
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0.279 (0.022)	0.491 (0.062)	-0.212** (0.055)	-0.002 (0.072)

注: 括号内是标准误,***、**和* 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二) 基准结果与核心检验

1. 基准回归结果

表4报告了基于式(1)估计的精准扶贫对刑事罪犯人数和案件数的年增长率的影
响,其中,交互项 $Treat_i \times Post_t$ 的估计系数是我们的重点关注对象。第(1)列和第(5)
列的结果显示,精准扶贫显著降低了国家级贫困县的刑事犯罪增长率,且同时体现在抑
制了罪犯人数的增长率和案件数的增长率上。平均来说,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导致贫困县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显著降低了0.110,相当于均值的22.9%(国家级贫困县在2015
年的刑事罪犯人数增长率均值为0.480);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显著减少了0.125,相
当于均值的25.5%(国家级贫困县在2015年的刑事案件数增长率均值为0.491)。总之,
精准扶贫使得刑事犯罪增长速度下降了20%以上,可见其对犯罪增长的抑制效应十分显著。

表4 基准回归结果和动态处理效应

	刑事罪犯人数的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增长率			
	(1)	(2)	(3)	(4)	(5)	(6)	(7)	(8)
$Treat_i \times Post_t$	-0.110** (0.043)		-0.217** (0.098)	-0.141*** (0.045)	-0.125*** (0.045)		-0.199** (0.086)	-0.168*** (0.048)
DID_{2016}		-0.068 (0.046)				-0.084* (0.046)		
DID_{2017}		-0.194*** (0.048)				-0.208*** (0.051)		
四条标准线性趋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续表)

	刑事罪犯人数的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增长率			
	(1)	(2)	(3)	(4)	(5)	(6)	(7)	(8)
四条标准×Post				是				是
数据频率	年度	年度	月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月度	年度
观测值	5 282	5 282	56 357	5 282	5 282	5 282	56 357	5 282
R ²	0.337	0.338	0.148	0.339	0.357	0.357	0.161	0.359

注：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区县层面的固定效应和年份层面的固定效应。控制变量包括人口密度、人均财政预算收入、人均财政预算支出和人均 GDP 的线性趋势（以 2014 年为基期）。括号内的稳健标准误聚类在县层面，***、**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2. 动态处理效应

本文还查看了精准扶贫对贫困县刑事犯罪增长率的动态处理效应。为此，我们构建了 DID2016 和 DID2017 两个新的交互项，替代式 (1) 中的 $Treat_i \times Post_t$ 进行实证分析。 $DID2016 = Treat_i \times Dummy\ 2016_t$ ，其中 $Dummy\ 2016_t$ 是表示 2016 年的虚拟变量；同理定义 $DID2017$ 。通过表 4 第 (2) 列和第 (6) 列的结果可以看出，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县 2016 年的刑事犯罪增长尚未产生显著的抑制效果，但是对 2017 年的影响显著较大。说明精准扶贫对刑事犯罪增长的抑制效果需要一定的反应时间，待居民实现一定程度的减贫之后才能体现出来。

3. 平行趋势检验

双重差分模型的一个重要假设是平行趋势，即实验组和控制组在改革前的变化趋势一致。由于本文使用的犯罪增长率数据仅从 2015 年开始，因而不支持在年度层面进行事前的平行趋势检验。本文转而利用月度数据作为替代样本绘制事件分析图进行了平行趋势检验，事件分析的计量模型如式 (2) 所示，结果如图 3 所示。图 3(a) 和图 3(b) 分别绘制了以刑事罪犯人数月度增长率和刑事案件数月度增长率为因变量时 β_τ 的估计结果和 90% 的置信区间。当 $\tau < 0$ 时， β_τ 的数值大小均和 0 没有显著差异，表明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的事前平行趋势在统计上成立。

$$Crime_{it} = \sum_{\tau=-6}^{11} \beta_\tau Treat_i \times Post_{t-\tau} + \Gamma X_{it} + \delta_i + \theta_t + \epsilon_{it}. \ta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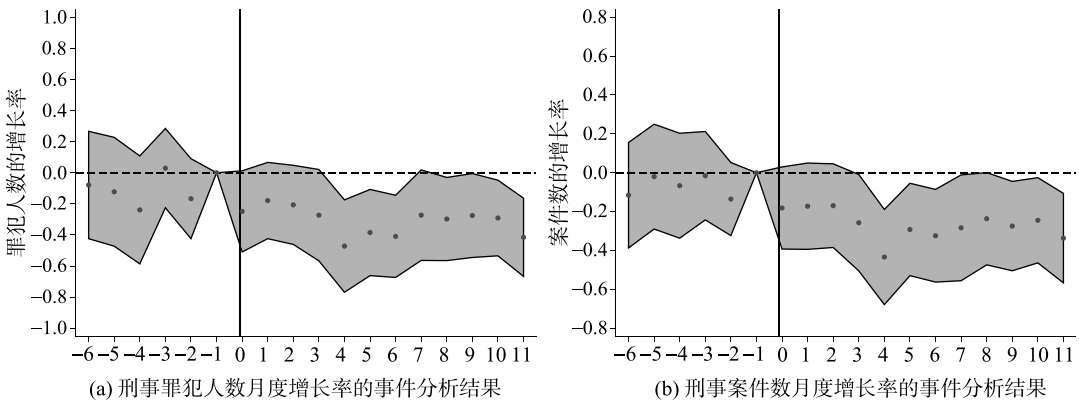


图 3 犯罪增长率的月度同比增长率变化趋势

注：图(a)绘制了以刑事罪犯人数月度增长率作为因变量时采用事件分析法得到的估计系数，图(b)绘制的是以刑事案件数月度增长率作为因变量时采用事件分析法得到的估计系数。

(三) 稳健性检验

1. 数据频率与控制变量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验证估计结果在不同数据频率下的稳健性,本文在表4的第(3)列和第(7)列以月度同比增长率作为因变量对模型进行了估计,结果仍然稳健。此外,考虑到有不少文献还选取了实验组决定因素与 *Post* 的交互项作为控制变量(Li et al., 2016; 龚斌磊等, 2022),本文在表4的第(4)、(8)两列构建了“四条标准”与 *Post* 的交互项作为控制变量,系数依然显著为负,表明在不同的控制变量设定下估计结果依然稳健。

2. 考虑流窜犯的影响

精准扶贫同时也促进了区域之间人口的流动,对本文的估计结果造成潜在偏误。由于裁判文书数据当中仅记录了案发地和被告人的居住地,本文无法完全剔除流窜犯的影响。但是,由非贫困县向贫困县流动进行的暴力类和财产类犯罪相对较少:新闻报道中一般只有少量的拐卖人口的犯罪可能存在向贫困县流动的情况,而数据中这一类罪名的案件量占比仅0.09%。相比之下,贫困县向非贫困县等更发达地区流动进而实施财产类和暴力类犯罪的可能性较高。因此,为了验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结合城市的人口流动情况对回归的样本进行调整。根据《中国人口流动发展报告(2015)》,东部地区流动人口占全国流动人口的比例为74.7%。因此本文剔除了存在于本文样本中的东部地区省份,以及人口流动活跃度排名前50的城市^①。利用新的低人口流动性的样本进行回归估计得到的结果如表5的第(1)列和第(2)列所示。精准扶贫对贫困县刑事犯罪增长率的影响依然是显著为负的,相较于基准回归结果的系数变化不大。

表5 稳健性检验

	考虑流窜犯		删除连片贫困地区		贫困县及邻县		贫困县及非邻县	
	刑事罪犯人 数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 年增长率	刑事罪犯人 数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 年增长率	刑事罪犯人 数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 年增长率	刑事罪犯人 数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 年增长率
	(1)	(2)	(3)	(4)	(5)	(6)	(7)	(8)
$Treat_t \times Post_t$	-0.105** (0.048)	-0.112** (0.049)	-0.212*** (0.056)	-0.240*** (0.057)	-0.110** (0.050)	-0.126** (0.054)	-0.132*** (0.050)	-0.150*** (0.05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4 720	4 720	3 907	3 907	3 547	3 547	3 798	3 798
R^2	0.339	0.358	0.333	0.353	0.326	0.351	0.336	0.356

注: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区县层面的固定效应和年份层面的固定效应。控制变量包括人口密度、人均财政预算收入、人均财政预算支出和人均GDP的线性趋势(以2014年为基期)。括号内的稳健标准误聚类在县层面,***、**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① 人口流动活跃度排名前50的城市(包括直辖市),参见网站:<http://www.ttpaihang.com/news/daynews/2019/19073025294.htm>,访问时间:2023年9月10日。

3. 考虑连片贫困地区的特殊性

考虑到连片贫困地区的致贫原因复杂、特殊，且多因生态脆弱或自然环境恶劣而难以帮扶（邓远建等，2014），连片贫困地区的扶贫手段和其余的国家贫困县可能存在系统性差别，因此本文试图区分和比较国家级贫困县和连片贫困地区的精准扶贫效果。由于有440个县既是连片特困地区县，又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样本重叠较大，并不适合对二者进行分样本回归。因此本文直接剔除了境内贫困县几乎全都为连片贫困地区的五个省（湖北、贵州、湖南、云南和甘肃）的样本，删除了这五省内的273个贫困县和151个非贫困县。回归结果如表5第（3）列和第（4）列所示，可以看到结果依然显著，且系数的绝对值明显更大。

4. 考虑贫困县溢出效应

精准扶贫能够在政治、组织、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维度产生溢出效应（王亚华和舒全峰，2021）。为了检验精准扶贫抑制犯罪率增长的作用是否存在溢出效应，本文将样本中的所有县分为了三组，贫困县、贫困县邻县和贫困县非邻县。表5第（7）、（8）列将贫困县非邻县作为控制组的估计结果依然显著。除此之外，第（5）、（6）列中的控制组是贫困县邻县，和实验组的贫困县在经济发展水平、法制观念、文化习俗甚至地形地貌上具有更高的可比性，这部分的回归结果依然显著稳健。这四列的系数大小与基准回归结果接近，且在统计上与基准回归结果之间的差别不显著，表明溢出效应不明显。

五、拓展讨论

（一）收入效应

有效的扶贫政策会刺激经济增长（张国建等，2019），改善农民收入（李芳华等，2020）。因此我们首先考察精准扶贫政策是否“增收、增长”，通过收入效应减少了犯罪增长。为了获取收入数据，本文将区县层面的犯罪率数据、宏观经济数据、贫困县数据和CFPS的微观调查数据进行了匹配。在进行调查访问时，CFPS详细询问了受访者过去一年的收入情况^①，因而CFPS2016年和2018年的调查数据可以分别代表政策实施前2015年和政策实施后2017年的情况。在样本选取方面，我们选取了CFPS中所有16岁以上且结束学业的样本为分析对象。最终一共获得了来自34个贫困县和51个非贫困县的23584个微观样本。根据数据结构将式（1）的计量模型调整为：

$$y_{it} = \alpha + \beta \times Treat_i \times Post_t + \Gamma X_{it} + \delta_i + \theta_t + \epsilon_{it}. \quad (3)$$

上式与基准回归的不同之处在于，式中下标*i*指样本中第*i*个个体，时间*t*是受访时间。*Treat_i*表示受访者是否来自贫困县。*Post_t*是标记政策是否实施的哑变量。*X_{it}*代表受访者*i*所在区县的宏观经济变量，设定与基准回归式（1）一致。*δ_i*代表个体固定效

^① 考虑到CFPS观察到的仅仅是留守样本，其估计结果无法反映外出去其他城市打工脱贫的效果，造成中介效应的低估。为了检验这一偏误是否存在，本文利用表4中的样本和模型分析了精准扶贫对样本区县年末总人口的影响，发现政策实施后实验组的年末总人口下降了0.3%，但并不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意义，说明跨区县的外出务工扶贫占比很低。因此以CFPS的数据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应, θ_i 代表时间固定效应。 y_{it} 为受访者 i 所在区县的被解释变量。此外, 本文进一步添加了如下中介效应模型对机制的有效性进行检验, 其中 M_{it} 在此处指的是人均家庭年收入的数值 ($\ln(\text{年收入})$)。上述模型的扰动项 ϵ_{it} 均聚类在家庭层面。

$$M_{it} = \omega + \lambda \times \text{Treat}_i \times \text{Post}_t + \Gamma X_{it} + \delta_i + \theta_i + \epsilon_{it}, \quad (4)$$

$$y_{it} = \alpha' + \beta' \times \text{Treat}_i \times \text{Post}_t + \gamma M_{it} + \Gamma X_{it} + \delta_i + \theta_i + \epsilon_{it}. \quad (5)$$

表6第(1)列报告了精准扶贫对收入水平的影响, 以及收入效应在抑制犯罪率增长中的作用。第(1)列报告了精准扶贫对收入水平的影响。估计结果显示, 在政策实施后, 贫困县的收入水平相比控制组上升了10.5%, 表明政策的确大幅提高了贫困地区居民的收入水平。第(2)列和第(4)列用微观样本复刻了基准回归, 由于选取区县和样本权重发生了变化, 本文观测到政策对刑事犯罪人数的年增长率的抑制作用变为16.6%, 对刑事案件数年增长率的抑制作用变为10.0%, 总体上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第(3)列和第(5)列通过控制 $\ln(\text{年收入})$ 来估计在剔除中介变量的作用后, 政策对刑事犯罪增长率的净影响。这两列的结果显示年收入每增加1%, 能使刑事犯罪人数的年增长率下降0.057%,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下降0.062%。在 $\ln(\text{年收入})$ 的影响下, 政策对这两种犯罪增长率的影响分别变化为15.9%和9.2%。在中介效应检验中, 本文注意到在以 $\ln(\text{年收入})$ 作为中介变量时, 式(4)的 λ 、式(5)的 γ 和 β' 的估计值都显著异于0, 表明 $\ln(\text{年收入})$ 通过了中介效应检验是一个有效中介变量, 但尚未能构成完全中介效应, 说明收入效应不是精准扶贫抑制犯罪增长的唯一机制。

表6 精准扶贫的收入效应

	ln(年收入)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1)	(2)	(3)	(4)	(5)
$\text{Treat}_i \times \text{Post}_t$	0.105*** (0.027)	-0.166*** (0.021)	-0.159*** (0.021)	-0.100*** (0.022)	-0.092*** (0.022)
ln(年收入)			-0.057*** (0.012)		-0.062*** (0.01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3 584	23 584	23 584	23 584	23 584
R^2	0.785	0.497	0.500	0.487	0.491

注: 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区县层面的固定效应和年份层面的固定效应。控制变量包括人口密度、人均财政预算收入、人均财政预算支出和人均GDP的线性趋势(以2014年为基期)。括号内的稳健标准误差聚类在家庭层面, **、*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二) 就业效应

精准扶贫还可能通过改善贫困县的居民就业, 导致从事犯罪的时间变少(Becker, 1968), 从而降低犯罪增长。不少文献的研究也表明失业冲击会引发犯罪潮, 而就业机会增加能显著降低犯罪(张丹丹等, 2018; Baker, 2015)。但是由于县级层面的就业率指标难以获取, 本文无法严格检验上述影响机制, 为此本文通过微观调查数据尽可能地弥补这一缺陷。借助于CFPS问卷对适龄受访者工作状态的调查, 本文得以确认受访者

在2015年政策发生前和2017年政策发生后的工作状态，并构造了哑变量“有无工作”（“有无工作=1”代表受访者有工作）。表7仍然沿用了式（3）至式（5）的中介效应模型，第（1）列的结果表明精准扶贫使贫困县的劳动参与率上升了2.8%。与收入效应不同的是，表7的第（3）列和第（5）列的估计系数显示“有无工作”对犯罪增长率的解释力不强。综合第（1）、（3）、（5）列的结果进行联合检验，尽管“就业效应”对抑制犯罪增长率有一定作用，但并未能通过中介效应检验形成有效中介变量。

表7 精准扶贫的就业效应

	有无工作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1)	(2)	(3)	(4)	(5)
$Treat_i \times Post_t$	0.028*** (0.009)	-0.166*** (0.021)	-0.166*** (0.021)	-0.100*** (0.022)	-0.099*** (0.022)
有无工作			-0.008 (0.016)		-0.009 (0.01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3 584	23 584	23 584	23 584	23 584
R^2	0.729	0.497	0.497	0.487	0.487

注：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区县层面的固定效应和年份层面的固定效应。控制变量包括人口密度、人均财政预算收入、人均财政预算支出和人均GDP的线性趋势（以2014年为基期）。括号内的稳健标准误差类在家庭层面，***、**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三）异质性分析

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收入效应会影响到所有类型的犯罪增长吗？由于收入效应是增加居民收入的，那么直观来看是否对财产类犯罪的抑制效果会更加有针对性呢？为此，本文根据文献中的常用分类标准将部分刑事罪名划分为了财产类犯罪和暴力类犯罪（Fajnzylber et al., 1998; Mehlum et al., 2006）^①。回归结果见表8，从第（2）列和第（8）列可以看出，精准扶贫主要对财产类犯罪起到了显著的抑制效果，而对暴力类犯罪并不显著。

本文还细分了财产类犯罪中的两大类罪名。第一类是“两抢一盗”，即抢劫罪、抢夺罪和盗窃罪。“两抢一盗”不仅是农村的多发侵财性犯罪，且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表示要“依法坚决打击发生在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中的黑恶势力、‘两抢一盗’、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②。第二类是诈骗罪，诈骗罪也是财产类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表8第（3）—（6）列分别展示了将这两类犯罪增长作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到，精准扶贫主要降低了贫困县的“两抢一盗”增长率，但是对于诈骗罪影响并不显著。表8的第（9）—（12）列单独分析了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这两种暴力类犯罪中的主要罪行。估计系数说明精准扶贫虽然对这些犯罪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但在统计学上并不显著。

^① 两类犯罪的具体定义详见第2337页脚注①。

^② 参见网址：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1707/t20170716_195799.shtml，访问时间：2023年10月15日。

表8 细分犯罪类型的进一步探究

	财产类犯罪		“两抢一盗”		诈骗罪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1)	(2)	(3)	(4)	(5)	(6)
$Treat_i \times Post_t$	-0.140** (0.064)	-0.161** (0.072)	-0.167** (0.066)	-0.171** (0.076)	0.108 (0.103)	0.184 (0.117)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观测值	5 266	5 266	5 182	5 182	4 290	4 290
R^2	0.320	0.320	0.315	0.316	0.276	0.276
	暴力类犯罪		故意伤害罪		寻衅滋事罪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罪犯人数的年增长率	刑事案件数的年增长率
	(7)	(8)	(9)	(10)	(11)	(12)
$Treat_i \times Post_t$	0.059 (0.054)	0.040 (0.065)	-0.011 (0.059)	-0.028 (0.069)	-0.097 (0.146)	-0.062 (0.160)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观测值	5 123	5 123	5 060	5 060	3 983	3 983
R^2	0.263	0.263	0.277	0.277	0.285	0.285

注：所有回归均控制了区县层面的固定效应和年份层面的固定效应。控制变量包括人口密度、人均财政预算支出、人均财政预算收入和人均GDP的线性趋势（以2014年为基期）。括号内的稳健标准误聚类在县层面，***、**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六、结 论

精准扶贫是我国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的重要手段，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宝贵经验。深入研究精准扶贫的社会效果能更全面地评估扶贫的成效，为理解扶贫的作用和机制提供新的视角，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本文研究表明，国家级贫困县在扶贫政策实施后刑事罪犯人数和刑事案件数的增长速度都下降了20%以上。该结论通过了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和安慰剂检验，包括考虑流窜犯带来的地域识别困难以及精准扶贫政策效果对贫困县邻县的溢出效应等。进一步探究发现，精准扶贫能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带来的收入效应有效降低了犯罪的增速，是抑制刑事犯罪的主要渠道。同时就业改善也有一定的抑制犯罪的效果。本文首次在县级层面对我国扶贫政策的犯罪抑制效果进行研究，不仅挖掘了精准扶贫抑制犯罪增长的机制，还可以预见到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更进一步发展乡村、维护乡村治安的重要性。

本文虽然就精准扶贫和刑事犯罪的关系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有待后续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第一，数据期间比较短。由于我国没有公开刑事

犯罪相关的数据，本文利用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刑事一审判决书进行文本挖掘，仅获得了2014年至2017年县级刑事犯罪量的有效数据，因此只能检验精准扶贫对刑事犯罪的短期影响。本文亦难以进行较长时段的平行趋势检验，但是利用月度数据进行了辅助检验，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这一缺陷。第二，本文对精准扶贫政策效果的评估可以进一步细化。精准扶贫是我国历年来脱贫攻坚的指导思想，具体举措涉及“五个一批”不同的扶贫方式。未来可以结合不同的扶贫方式探讨对刑事犯罪的不同影响，进一步探究我国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县刑事犯罪的影响渠道。

参 考 文 献

- [1] Baker, S. R., “Effects of Immigrant Legalization on Cr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5, 105 (5), 210-213.
- [2] Becker, G. S.,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8, 76 (2), 169-217.
- [3] 陈春良、易君健, “收入差距与刑事犯罪: 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 《世界经济》, 2009年第32卷第1期, 第13—25页。
- [4] 陈昊、陈建伟、马超, “助力健康中国: 精准扶贫是否提高了医疗服务利用水平”, 《世界经济》, 2020年第43卷第12期, 第76—101页。
- [5] Choe, J., “Income Inequality an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ics Letters*, 2008, 101 (1), 31-33.
- [6] 邓远建、朱邦伟、陈杰、余昇, “集中连片特困区生态资本运营式扶贫: 基于脆弱性的分析”,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年专刊——2014中国可持续发展论坛》, 2014年第135—138页。
- [7] Doyle, J. M., E. Ahmed, and R. N. Horn, “The Effects of Labor Markets and Income Inequality on Crime: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1999, 65 (4), 717-738.
- [8] Esmail, A. M., J. Penny, and L. A. Eargle, “The Impact of Culture on Crime”, *Race, Gender & Class*, 2013, 20 (1/2), 326-343.
- [9] Fajnzylber, P., D. Lederman, and N. Loayza, *Determinants of Crime Rate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World: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1998.
- [10] 龚斌磊、张启正、袁菱菁、刘晓光,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创新与效果评估”, 《管理世界》, 2022年第38卷第8期, 第26—43页。
- [11] 胡联合, 《转型与犯罪: 中国转型期犯罪问题的实证研究》。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年。
- [12] 胡联合、胡鞍钢、徐绍刚, “贫富差距对违法犯罪活动影响的实证分析”, 《管理世界》, 2005年第6期, 第34—44+171—172页。
- [13] 黄薇, “医保政策精准扶贫效果研究——基于URBMI试点评估入户调查数据”, 《经济研究》, 2017年第52卷第9期, 第117—132页。
- [14] Huang, C.-C., D. Laing, and P. Wang, “Crime and Poverty: A Search-Theoretic Approac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04, 45 (3), 909-938.
- [15] Jawadi, F., et al., “Does Higher Unemployment Lead to Greater Criminality? Revisiting the Debate Over the Business Cycl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21, 182, 448-471.
- [16] Kahn, M. E., and P. Li, “Air Pollution Lowers High Skill Public Sector Worker Productivity in China”, *Environmental Research Letters*, 2020, 15 (8), 084003.
- [17] Kelly, M., “Inequality and Crim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0, 82 (4), 530-539.
- [18] Li, P., Y. Lu, and J. Wang, “Does Flattening Government Improve Economic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

- 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6, 123, 18-37.
- [19] 李芳华、张阳阳、郑新业, “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基于贫困人口微观追踪数据”, 《经济研究》, 2020年第55卷第8期, 第171—187页。
- [20] 刘彬彬、林滨、冯博、史清华, “劳动力流动与农村社会治安: 模型与实证”, 《管理世界》, 2017年第9期, 第73—84页。
- [21] 刘子宁、郑伟、贾若、景鹏, “医疗保险、健康异质性与精准脱贫——基于贫困脆弱性的分析”, 《金融研究》, 2019年第5期, 第56—75页。
- [22] 鲁元平、王韬, “收入不平等、社会犯罪与国民幸福感——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 《经济学》(季刊), 2011年第10卷第4期, 第1437—1458页。
- [23] Mehlum, H., E. Miguel, and R. Torvik, “Poverty and Crime in 19th Century Germany”,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06, 59 (3), 370-388.
- [24] Mehlum, H., K. Moene, and R. Torvik, “Crime Induced Poverty Trap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5, 77 (2), 325-340.
- [25] 宋弘、孙雅洁、陈登科, “政府空气污染治理效应评估——来自中国低碳城市建设的经验研究”, 《管理世界》, 2019年第35卷第6期, 第95—108+195页。
- [26] 王桂新、刘旖芸, “上海流动人口犯罪特征及原因分析——透过新闻资料的梳理、分析”, 《人口学刊》, 2006年第3期, 第44—48页。
- [27] 汪三贵, “中国40年大规模减贫: 推动力量与制度基础”,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8年第32卷第6期, 第1—11页。
- [28] 汪三贵, “在发展中战胜贫困——对中国30年大规模减贫经验的总结与评价”, 《管理世界》, 2008年第11期, 第78—88页。
- [29] 王亚华、舒全峰, “中国精准扶贫实践的溢出效应”,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1年第25卷第2期, 第49—57页。
- [30] 吴一平、芮萌, “收入分配不平等对刑事犯罪的影响”, 《经济学》(季刊), 2011年第10卷第1期, 第291—310页。
- [31] 徐舒、王韶、杨汝岱, “国家级贫困县政策的收入分配效应”, 《经济研究》, 2020年第55卷第4期, 第134—149页。
- [32] 尹志超、郭沛瑶、张琳璇, “‘为有源头活水来’: 精准扶贫对农户信贷的影响”, 《管理世界》, 2020年第36卷第2期, 第59—71+194+218页。
- [33] 张丹丹、李力行、童晨, “最低工资、流动人口失业与犯罪”, 《经济学》(季刊), 2018年第17卷第3期, 第1035—1054页。
- [34] 张丹丹、王也、Xin Meng、Lisa Cameron, “农民工犯罪类别的决定因素——基于监狱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经济学》(季刊), 2015年第14卷第1期, 第83—112页。
- [35] 张国建、冯孟华、李慧、陈飞, “扶贫改革试验区的经济增长效应及政策有效性评估”, 《中国工业经济》, 2019年第8期, 第136—154页。
- [36] 章元、刘时善、刘亮, “城乡收入差距、民工失业与中国犯罪率的上升”, 《经济研究》, 2011年第46卷第2期, 第59—72页。

Ca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Reduce Criminal Offence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Judgments Online Data

YI Mengjie

(Chinese Academy of Fiscal Sciences)

LI Jiasheng*

(Tsinghua University)

SHEN Guangjun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PA) is an important leverage for China to overcome poverty. While its economic effects are well studied, less is known about the social impact of TPA. Based on trial documents data from the China Judgments Online, we use DID method and find the growth rate of criminal offenses reduced by over 20%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PA. The income growth effect from TPA is the primary mechanism for suppressing criminal crimes. Improved employment plays a role as well. Our work not only reveal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PA and a more secure society with fewer criminal offenses in the background of completing the first Centenary Goal, but also sheds light on how to fulfil the Peaceful China Initiative in the second Centenary Goal.

Keyword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criminal offenses; china judgments online data

JEL Classification: K10, K14, I32

* Corresponding Author: Li Jiasheng, Tsinghua University, Room B618, Lihua Buliding, Tsinghua Universit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4, China; Tel: 86-10-62786512; E-mail: jansonleeljs@126.com.